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8-37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

项目建设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项目建设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及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0,000万元，用于建设“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贷款期限7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具体事项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和进度暨投资建设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的基础上，建设“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由4,950万元调整为29,61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其余为申请银行贷款。截止目前，示范园的超募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了满足建设需要，现在拟向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及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方案如下：

- 1、贷款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 2、贷款金额：20,000万元
- 3、贷款期限：7年
- 4、贷款用途：用于建设“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 5、贷款担保方式：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 6、贷款使用方式：根据示范园项目建设分批使用
- 7、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

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贷款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贷款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二、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产品涉及各类节能环保装备、电工装备等，将成为立足西安、辐射全国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节能环保行业示范性旗舰生产制造园区，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达产后将顺利实现公司在节能环保装备行业的转型升级，形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全面发展，显著提升公司业绩。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项目贷款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五日